

关于 2017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 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6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和统一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7 年第四季度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7/10/31	泰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非保险 子公司	资产类	房屋租赁支出	0.0110
2	2017/11/30					0.0110
3	2017/12/31					0.0110
资产类合计						0.0330
4	2017 年 4 季度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务类	购买保险	0.0810
保险业务类合计						0.0810

二、2017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单位：亿元

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7 年度累计
资产类	0.0330	0.0330	0.0330	0.0330	0.1320
利益转移类	--	--	--	--	--
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0.0962	0.1317	0.2102	0.0810	0.5191
再保险业务	--	--	--	--	--
服务类	--	--	--	--	--

三、2017年第四季度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1、与泰康资产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7 年, 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2017 年四季度, 公司购买由泰康资产设立的资管产品和公募基金产品合计 0.34 亿元。

2、与国投泰康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7 年, 公司与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该协议对与国投泰康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2017 年四季度, 公司购买国投泰康发行的信托计划合计 55.14 亿元。

3、与泰康集团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7 年, 公司与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IT 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品牌传播

共享服务框架合同》，公司向泰康集团提供的 IT、运营、财务共享、品牌传播等共享服务支付共享服务费。2017 年四季度，公司应付泰康集团共享服务费合计 5.25 亿元。

4、与泰康在线的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调查共享服务计价合作协议》，公司向泰康在线收取与保险业务相关的调查共享服务费用。2017 年四季度未发生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5 日